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及相关具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人民币30,000,000元
4. 保险费总额：人民币125,000元
5. 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